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热电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具备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陡河热电分公司具备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及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热电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拆除机组涉及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对陡河热电分公司拆除机组涉及资产进行报废，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按照在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0.78亿元（人民币，下同），用于参股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香港公司所持伊泰股份H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17.5港元/股的价格，将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份"）全部H股股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给伊泰股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公司所持洛能公司5%股权并对洛河发电分公司分改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2,835.93万元。

2.同意安徽公司对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洛河发电分公司实施分改子相关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平阳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3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浙江平阳一期工程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徽宣州区狸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等3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12.28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以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94.8438%，担保比例为1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和5月12日，召开了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8981.19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28,043.50	564,545,403.85
负债总额	283,990,144.43	376,462,211.68
净资产	192,937,899.07	188,083,192.1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99,661.40	355,273,686.44
净利润	3,865,382.86	35,457,452.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并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函告，获悉快意股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60,500,000	39.98%	17.97%	2020-06-16	2023-05-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110,500,000	50,000,000	33.04%	14.85%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0,660,000	10,660,000	67.07%	3.17%	10,660,000	100%	1,260,033	24.08%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0	0%	0%	0	0%	42,912,682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400	1.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9,454,208	68.15%	121,160,000	60,660,000	26.44%	18.02%	10,660,000	17.57%	44,172,715	26.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包锦周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包锦周，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阿尔及利亚项目部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2012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肯尼亚项目部任附属工程部经理；2012年-2013年就职于胜利油田胜建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工程部南苏丹项目部任采购工作；2014年至2016年创业经商；2017年至今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

包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展望评级：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展望评级：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美诺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2021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美诺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1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8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同比下降26.53%，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50万元，同比下降46.33%。你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毛利率为11%，同比下降8.39个百分点。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十一年为负。

（1）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你公司为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77.36万元，同比下降26.53%，主要原因是：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2022年公司国内大客户及海外客户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客户订单量减少；②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适当提高了客户新项目导入标准，严格控制负毛利产品项目接单，导致公司整体新项目有所减少。

2、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步下降原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3.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71万元，下降比率为46.3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比率高于全年，主要原因是：格力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该客户2022年全年实现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316.1万元，集中体现在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第四季度需求量急剧下降，从而导致该客户当季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60万元。

3、改善措施：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同比下降26.53%，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毛利率为11%，同比下降8.39%，公司为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积极采取以下各项措施：

①改善产品盈利水平：2022年度，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终端客户下调交易价格，但公司产品制造成本未能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针对这种情况，将进一步调整低毛利和负毛利产品销售策略，适当降低负毛利产品接单规模，同时加大原有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整体的接单量；

②有序推进2022年度已开发新项目实现量产：公司对已经开发的重点客户及重点项目实行专项管理，确保在2023年顺利实现量产。2022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开发了富士康新项目，该项目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目前整体平均水平，原计划在2022年下半年实现量产，但该项目在上半年完成样品测试后，由于客户终端产品量产时间推迟，量产时间延迟到2023年上半年，2023年1-5月该客户实现收入已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③海外客户开发：海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成立专业团队，建立激励机制，加大海外客户的开发投入和拓展力度，促使2023年海外客户出货量显著提升；

④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改善供应链效率，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改善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加强日常费用管理，降低职能部门的日常运行费用。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4.64%。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披露其名称和销售额，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该客户开展的业务类型、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近三年年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0年销售额	2021年销售额	2022年销售额	产品类型
第一名	2008年	2,737.44	2,714.61	3,030.71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
第二名	2014年	2,094.52	3,154.28	2,182.86	触控显示模组
第三名	2011年	1,551.64	1,037.67	985.75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
第四名	2019年	1,294.71	969.78	772.04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
第五名	2015年	314.33	395.77	409.91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

以上，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合作数年，均非2022年度新增客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票据，属于货币性资产交易，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开展模式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列入上述产品收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分为液晶显示屏及模块和触控显示模组，以自主生产为主，根据产品制造需求部分工序委外加工，业务开展模式与以前年度不存在差异，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列入扣除事项，不存在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列入上述产品收入的情形。

（4）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2022年度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如存在，核实并说明销售退回涉及的具体原因和金额。

回复：

当公司产品发生销售退回，首先对销售退回产品进行鉴定，区分客户责任和非客户责任，客户责任直接或由客户承担返修费用返修后退还给客户，非客户责任，公司进行返修后退换货给客户，不可返修销售退回产品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冲减应收账款。截至目前，2022年度主营业务期后销售退回均为客户零星销售退回，销售退还数量为3,348片，金额合计9.1万元，不存在大额跨期销售退回，不存在调整2022年营业收入的情况。2022年度期后发生销售退回的明细和后续处置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货时间	退货责任分类	数量（片）	金额	备注
2022年	客户责任	266	0.91	退还客户
	非客户责任	1,053	4.15	已完成返修退换货
		707	2.60	待返修退换货
		1,322	1.44	不可返修，品质扣款
合计		3,348	9.10	

（5）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3）的答复，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

回复：

2022年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13,508.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09.7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1.物业租赁收入	539.93
2.材料销售收入	158.12
3.废品处置收入	11.6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09.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798.90

公司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7,381.2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4.64%，均非近三年新增客户，交易类型也未发生变化。

2022年度营业收入均为货币性资产交易且不存在关联交易，无新增贸易业务收入，交易类型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具备商业实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废品处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扣除原因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

（6）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于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程序涵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收入的真实、准确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2）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完善，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检查程序，检查客户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或期后回款记录等资料，以核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发生额
发函金额	2,926.78	12,752.81
报表余额/发生额	4,403.30	13,508.61
发函比例	66.47%	94.41%
回函余额	2,837.10	12,557.10
回函比例	96.94%	98.47%

（4）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性检查测试

①检查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付款条件、结算方式、退换货条件、后续服务及附加条款，同时还关注商品交货及运输方式。

②选取销售订单样本，检查销售及发货情况，取得发货及对方验收单据，检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同时挑选样本检查出入库单据，运输单据，银行单据，定期对账单等资料，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于出口业务，重点检查出口报关单、发货单、出口销售发票等单据，同时检查企业是否与国外客户定期对账，按照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开具发票，检查出口运输合同等。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天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发生测试	收入完整性测试	收入检查	截止性测试	合计
检查金额	1,148.53	1,013.42	7,320.65	814.35	10,296.95
占收入比例	8.50%	7.50%	54.19%	6.03%	76.22%

（5）对应收账款执行细节性检查测试

①取得本年开票明细清单，核对税务申报开票收入，测算本期增值税销项税额是否正确，检查报告期内确认的应收账款与开具的发票金额是否一致。

②对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查验，取得回款银行回单，检查回款日期、回款金额、付款人，并与开票公司名称、开票金额进行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发生检查	应收账款回款查验
检查金额	1,157.62	3,460.79
应收账款发生额	14,094.52	16,087.79
占应收账款比例	8.21%	21.51%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检查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2、针对收入扣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判断和区分，检查其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准确，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取得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执行检查及分析程序，关注是否按规定要求列示所有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存在将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混同的情况；

结合公司行业模式、自身经营特点关注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否能够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审慎判断是否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闲置资产出租情况，实地查看已出租办公场所、厂房情况；获取租赁合同，检查约定的租赁条件、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租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获取材料销售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获取废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记账凭证，核查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物业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废品处置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合理准确的，营业收入扣除完整。

问题二、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搬迁事项，该搬迁事项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可能大幅下降，导致对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你公司董事林萌、监事吴晓丽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林萌反对理由包括："紧急签署的《租赁合同》到现在为止已经过去快一个月，但装修等工作均未启动进行，搬迁遥遥无期，大客户的审厂和订单交付存疑，今年的营收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吴晓丽反对理由包括："作为上市公司唯一主营业务子公司的搬迁事项，事务所已经重点关注，但本人从未收到事项进展过程中任何相关文件以及会议履行程序。"

（1）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生产人员人数为164人，同比下降49.23%。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报告期末生产人员人数下降等情况，自查工业智能搬迁事项是否在2022年度已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进一步自查你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公告中是否充分提示相关影响。

回复：

2022年期末和上年同期在职生产人员人数结构如下：

用工类型	2022年在职生产人员（人）	2021年在职生产人员（人）	变动比率
合同工	132	188	-29.79%
劳务派遣工	32	135	-76.30%
合计	164	323	-49.23%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533.50万元	4,720.21万元	-46.33%

目前公司生产人员的用工采取两种方式：合同工和劳务派遣工，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时调整劳务派遣工的用工人数，控制人力成本。

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规模减少，生产人员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2,533.50万元，同比下降46.33%。

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格力订单在第四季度大幅下降及富士康新项目未能如期量产，公司及时调整了劳务派遣工的用工人数，导致2022年期末在职生产人员人数大幅下降。2023年，随着生产订单的恢复，目前生产人员已上升至247人，其中劳务派遣工人数为100人。

公司持续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调整劳务派遣工的用工人数，导致2022年期末在职生产人员人数波动，与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搬迁无直接关系，工业智能搬迁事项未对2022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搬迁事项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搬迁方案、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预计搬迁时长及产生的各项费用，截至目前搬迁工作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如何减少搬迁事项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目前公司已确定了新的经营场所，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开招标了经营场所装修工程承包方，并已进场装修，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以上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在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实施。

公司管理层正在商讨制定整体搬迁方案，待搬迁方案整体确定后履行相关的内部审议流程。截至目前，预计搬迁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相关辅助设备、产成品及办公设施等搬迁费用	30.00
2	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用	23.00
3	装修损失	2.20
4	部分资产报废损失	25.5
5	人员安置费	100-120
6	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4.6
	合计	205.30-225.30

截至目前，公司已确定了新的生产经营场所，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约，出租方为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并已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完成了装修方案，装修工程已启动，装修承包方为深圳市煌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在2023年6月底之前完工，装修完成后公司将启动搬迁工作，预计整体搬迁工作全部完成时间为1个月左右。

在整个搬迁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和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客户订单交期保障：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库存情况，与客户积极沟通公司搬迁事项和如何消除因搬迁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正式搬迁前将适度加大生产力度，根据客户需求提前生产备货，在搬迁期间及前后，保障客户订单交期，将因搬迁造成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公司在装修完成后启动搬迁工作，预计整体搬迁工作全部完成时间为1个月左右，搬迁工作将不会影响客户订单的交付及后续的业务开展。

②员工安置及新员工招聘：制定完善的搬迁补贴政策，了解员工因为搬迁而面临的生活困难，给与相应的解决方案，促使员工跟随公司一起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工作。同时针对部分员工确实不愿意去新的经营场所工作，提前自行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新员工及进行培训。

③分步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的方式组织搬迁工作。根据产品生产线产能状况和订单情况，规划搬迁次序，以新旧生产车间同类型产品生产线不同时停产为目标，分步施行搬迁工作。公司在本次搬迁的同时，将对部分已达使用寿命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后续的生产效率，将影响程度降低。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的回答，认真自查搬迁事项是否导致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你公司是否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问题（2）的回复，公司认真自查搬迁事项，认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正在装修中，预计将在装修完成后启动搬迁工作，且公司已提前备货保证客户订单交付并分批搬迁，对生产经营和接单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出现，不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业智能搬迁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4）根据你公司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你公司正在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玉塘长圳"）就搬迁和赔偿工作进行沟通。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沟通的最新进展情况，剩余搬迁补偿款是否可以收回。

回复：

因公司未按照租赁合约解除协议如期完成搬迁工作，按照目前协议剩余搬迁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玉塘长圳在催促公司搬迁时，向公司发出了《搬迁告知函》要求公司尽快搬迁，公司派专人与玉塘长圳保持良好沟通，如实汇报了公司场地清租进展、新厂房的租赁和装修进度、员工安置计划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三家分租方（包括：深圳市源丰达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鑫房屋中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瑞辉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并按协议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剩余一家分租方深圳市宏荣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正在协商中，公司新的经营场地目前已进场装修，预计在2023年6月底之前完工，装修完成后启动搬迁工作。公司在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与玉塘长圳持续沟通进展，公司认为剩余搬迁补偿款在搬迁完成后可以收回。

（5）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搬迁事项相关方是否向你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如是，进一步核实相关诉讼、仲裁是否已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搬迁事项相关方主要为租赁出租方（玉塘长圳）和分租方（包括：深圳市宏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丰达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正鑫房屋中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瑞辉腾电子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方未因搬迁事项向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事件。

问题三、你公司董事林萌在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的理由中称："对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存在重大错误，长沙触控应当为公司第一供应商。"监事吴晓丽亦在反对理由中称："长沙触控作为委外加工供应商年度加工金额已超800万，不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逻辑和理由不成立。"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长沙触控开展的业务内容，长沙触控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你公司与长沙触控发生的业务金额，你公司未将长沙触控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长沙触控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LCD、LCM产品部分前段工序的生产加工，2019年12月，公司将长沙触控100%股权对外转让，长沙触控股权转让后，公司LCD、LCM产品部分前段制造工序仍继续委托长沙触控加工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提供，长沙触控受托加工生产，公司向长沙触控支付委托加工费。

因公司原董事赵聪先生在长沙触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2020年1月19日，因此，自赵聪先生辞任长沙触控前述职位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长沙触控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在2020年、2021年年报中披露了关联期间的委托加工费交易金额，关联关系于2021年1月19日终止。近三年公司与长沙触控之间因委托加工业务发生的交易额（含税）如下：

年度	支付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万元）
2020年	982.16
2021年	955.96
2022年	853.21
2023年1-4月	184.17
合计	2,975.50

公司历年在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原材料实际入库信息为基准进行统计，为不含税采购入库金额，因委外加工是产品制造的部分加工工序，故所有委外加工费均未计入前五大供应商统计范围。

公司2022年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采购净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717.80	11.65%
2	江西赛华科技有限公司	559.01	9.07%
3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7.48	7.10%
4	长沙经纬辉开光电有限公司	321.36	5.21%
5	深圳北圣科技有限公司	290.29	4.71%
合计		2,325.95	37.74%
2022年全年采购总额		6,162.53	-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2022年度供应商采购真实、准确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采购循环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采购内容、验收条款、支付条款、退换货条款等重要条款。

（3）选取采购订单，取得采购入库及验收单据，检查采购及入库情况，同时检查付款记录、与供应商对账单等，对于进口业务，重点检查进口报关单、发票、采购代理合同等单据。

（4）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存货与应付账款的余额，并与采购发票、入库单进行核对，检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22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长沙触控作为公司的受托加工单位，2022年度向其支付委外加工费853.21万元，业务内容真实、交易金额准确。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58.5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27.81万元，账面价值1,730.7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为51.36%，同比上升22.15个百分点。

（1）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说明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估计售价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清查并逐项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估计售价：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或订单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或订单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根据客户的预期提前备货等原因形成的没有相应执行销售合同的存货，由业务人员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予以评估，确认估计售价。具体的取数依据：①估计售价取近六个月销售的平均价格与最近一个月售价孰低者；②若最近六个月没有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估计售价则由业务部门根据当前市场行情逐项进行判断。

2、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为估计销售额乘以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为测试当期销售费用除以当期销售收入。

3、相关税费：估计的相关税费为估计销售额乘以相关税费率，相关税费率为测试当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除以当期销售收入。

估计售价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参数，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因陈旧、技术更新等原因形成的呆滞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由销售人员、采购人员逐项确认其市场价值，对已无市场价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期末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0.98万元。

对于非呆滞存货，按不同产品类型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①可直接销售的库存商品：有客户订单的库存商品，以近六个月的平均售价和最近一个月售价孰低者为估计售价；暂时没有相应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由业务人员确认其估计售价，然后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差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价值低于产品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2.66万元。

②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公司根据产成品的BOM确认需测试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型号，相应的产成品经过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对应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不减值，相应的产成品测试存在减值的，对应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按照产成品估计的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所需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认其可变现净值，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期末，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9万元。

③策略备料：2021年由于玻璃和IC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公司进行了部分策略备料，后由于客户需求变化或取消订单未能及时消耗，2022年期末根据市场最新交易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18万元。

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估计售价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公司对存货保管、储存的政策，执行存货监盘程序，重点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观察存货的残次、毁损、滞销以及其他减值情况。

（2）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政策及程序，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是否恰当，获取公司年末存货减值测试表，执行分析及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对需要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是否准确合理。

（4）对于在存货减值过程中选取的估计售价，我们检查了公司近期同类型号产品销售订单价格，近期无同类型号产品合同或销售订单的，检查销售及采购人员的询价依据，复核其计提的存货减值是否充分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本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2）请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自查你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1、公司2021年、2022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比率
2021年	5,670.43	1,656.34	29.21%
2022年	3,558.57	1,827.81	51.36%

2、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比率
合力泰	796,718.85	263,032.74	33.01%
经纬辉开	79,024.91	1,025.66	1.30%
同兴达	129,592.90	7,238.77	5.59%
秋天微	15,671.78	2,654.43	16.94%
亚世光电	37,149.83	231.24	0.62%
欧菲光	305,927.04	83,703.86	27.36%
宇顺电子	3,558.57	1,827.81	51.36%

综上，2022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58.5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1,827.8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为51.36%，同比上升22.15个百分点，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存货余额下降，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占比提高，导致2022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开发和绩效评价制度、采购人员管理和廉洁制度、采购招标制度、物料采购策略指导、采购价格审批制度、仓库收料、发料、盘点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等，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经自查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03.3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13.19万元，账面价值2,990.1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32.09%，同比上升10.06个百分点。针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03.3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13.19万元，账面价值2,990.1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32.09%，同比上升10.06个百分点，期末应收账款按单项和账龄组合分别提坏账准备，详细如下：

1、单项计提：2022年期末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63.75万元，全额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11.4万元；

2、账龄组合计提：2022年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239.55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1-6个月	2,868.92	1.44	0.05%	4,869.62	3.51	0.07%
7-12个月	112.23	3.88	3.46%	65.39	6.79	10.38%
1-2年	15.51	1.24	8.01%	0.40	0.05	12.93%
2-3年	0.00	0.00	100.00%	3.88	3.88	100.00%
3年以上	242.88	242.88	100.00%	225.21	225.21	100.00%
合计	3,239.55	249.45	7.70%	5,164.49	239.44	4.64%

综上，按账龄区间对比，202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较上年同期为下降趋势，但合计计提比率是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总额下降，但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变化不大，但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上升10.07%。

截至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及时回款，2023年1月1日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967.22万元，结算账期和结算方式与以前年度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坏账准备，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应收账款，我们执行了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政策改变，关注政策改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应收账款按客户列示的账龄金额明细表，期初与期末余额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征信的情况。对于新增大客户、报告期变动幅度大的客户、账龄长的客户核查原因，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客户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

（3）抽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年新增销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以及虽然余额较小但交易额重大的客户等执行发函程序。

（4）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5）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6）获取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是否与企业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